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桂清
被　　告　鍾岳樹

　　張陳聰
被　　告　達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魏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自民國83年至84年應交清車款經原告舉證述明請查證。85年開始訴訟至今114年未能調查實據判決，我經濟拮据急須售車解付房貸困境，卻被合謀詐欺不還清償證明等語。

三、依原告所訴事實與理由，其係主張已付清車款，被告應發清償證明，乃因購車糾紛而起訴，核其事件性質屬私權爭執，並非公法上之爭議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。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住所地位在○○市○○區、小港區，本件應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